

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補助辦法 訂定草案總說明

為獎勵南投縣內就讀各級學校且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資賦優異學生，促進其學術及專業發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以提供符合資格之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本辦法旨在鼓勵資賦優異學生精進學術與專業發展，促進其潛能發揮，並確保資源公平分配，以達教育資源最佳運用之目的。

本辦法共計十四條，重點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三、第三條明定申請獎學金之條件。
- 四、第四條明定申請補助金之條件。
- 五、第五條明定學校推薦資賦優異學生申請補助金名額之計算方式。
- 六、第六條明定本辦法獎學金及補助金額度，並得視預算情形調整。
- 七、第七條明定學生符合獎學金與補助金條件者，應擇一申請；已獲其他政府同類獎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八、第八條明定審查機制。
- 九、第九條明定申請獎補助金所應檢附文件、程序及時間。
- 十、第十條明定補件及駁回處理機制。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結果通知及發給方式。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撤銷與追繳處理機制。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經費來源。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補助辦法 草案對照表

擬訂定法條內容	法條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指就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學校，並經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資賦優異學生。	明確規範適用對象。
第三條 資賦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獎學金： 一、於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 二、學術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	一、明定獎學金申請條件。 二、第二款明定資賦優異學生其學術研究所刊載之刊物，須在刊物徵稿說明對於徵稿文件具有審查機制，以確保該刊物公正性及嚴謹性。
第四條 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經學校推薦者，得申請補助金。	一、明定補助金申請條件。 二、本條所稱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等，係指國內縣市、跨縣市展覽等或國外地區性、跨地區性展覽等。
第五條 前條學校之推薦人數，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總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	規範推薦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六條 本辦法獎補助金額如下： 一、獎學金：每人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為上限。 二、補助金：每人三千元為上限。 前二項金額，本府得視法定預算情形，酌予調整。	明定獎補助金額度。
第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同時具備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各款條件者，應擇一申請；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重複申請。	防止重複申請，以維公平。
第八條 為辦理申請案之甄選，本府得邀請鑑輔會委員及相關專家或教師辦理審核。	說明審查機制。
第九條 申請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者，應檢具申請	明定申請所應檢附文件、程序及時間。

擬訂定法條內容	法條說明
<p>書及下列文件之一，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由原就讀學校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獲獎證明。</p> <p>二、學術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刊物之具體資料。</p> <p>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p> <p>申請補助金者，並應檢附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其申請之會議紀錄。</p>	
<p>第十條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本府應通知限期補正，並副知學校。申請人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明定申請文件之通知補正及不補正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一條 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本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校。其核准發給獎學金或補助金者，由學校轉發申請人。</p>	<p>明定申請案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及發給方式。</p>
<p>第十二條 核准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學金或補助金：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有違反第七條重複申請獎補助金之情事。」</p> <p>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補助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一、明定核准處分應載明之附款。</p> <p>二、明定對應追回已領取獎學金或補助金而未返還者，應書面限期返還，否則逕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另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經費來源。</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